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055410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海南睿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海口市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508-A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学；体育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组织体育比赛；组织舞会；组织表演（演出）；安排和举办体育赛事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